

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導師時間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3 日(95)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9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0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：本辦法依據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訂定之。

第二條：目的

為落實班級導師輔導功能，以多元化、多向度的思維，營造班級優質學習環境，培養學生同儕間相互扶持及學習精神，並透過師生共同經營班級理念，創造「班級認同」的和諧氣氛，強化師生共同成長、共同學習效應。

第三條：導師時間的施行策略

- 一、落實民主法治教育及自治精神。
- 二、師生共同班級營造。
- 三、以多元化、多向度活動設計豐富班級活動。
- 四、以貼近式、融入式的引導，關懷學生的需求並適時整合資源提供協助。

第四條：每學期實施八週以上導師時間，由導師與班上同學協議開會週次，並填具該學期「導師時間活動內容預定表」繳回學生諮商中心。

- 一、五專一至三年級統一於每週二第三節課「導師時間」實施，地點由導師與班上學生商議後，於每學期開學後一週內填具該學期「導師時間活動內容預定表」繳回學生諮商中心，以便施行「導師時間執行情形」的稽查作業。
- 二、五專四、五年級及四技一至四年級學制實施「導師時間」之時間與地點，由導師與班上學生商議後，於每學期開學後一週內填具該學期「導師時間活動內容預定表」繳回學生諮商中心，以便施行「導師時間執行情形」的稽查作業。

第五條：導師時間活動方式

- 一、班級會議：導師得視實際需要召開班級會議。

(一) 目的

- 1、培養學生自治精神，訓練學生參加各項集會應有的素養及守秩序、重紀律之優良習慣。
- 2、反應實際問題，以暢通上下溝通之管道。

(二) 實施方法

- 1、開會時推選主席一人，紀錄一人或由全班同學輪流擔任。
- 2、班會程序

- (1)班會開始
- (2)主席報告
- (3)班級部工作報告

按班長、副班長及各股股長之順序報告後，針對實際問題，自由發言，並作成紀錄向學校反映。

- (4)提案討論
- (5)臨時動議
- (6)主席結論
- (7)導師講評
- (8)散會

3、班級幹部職掌表如下：

職 稱	職 掌
班 長	一、負責全班事務之推行。 二、督導檢查全班各股長工作情形。 三、全班學生日常生活之考查。 四、其他由學校交辦事項。
副 班 長	一、協助班長推行全班事務。 二、負責點名及同學請假缺課之記載。 三、協助班長每週召集一次班級幹部座談。 四、負責點名板之取回、送繳。
學 藝 股 長	一、全班作業之收繳及登記。 二、教室日誌及班會紀錄之彙整。 三、壁報刊物之出版及參加學藝性之競賽。 四、班上文物書刊之保管。
輔 導 股 長	一、鼓勵有心理困擾的同學，前來學生諮商中心尋求協助。 二、參加學生諮商中心舉辦的輔導股長研習活動。 三、宣傳學生諮商中心舉辦的各項活動。
總 務 股 長	一、班費之支領。 二、協助推行課外育樂活動。
康 樂 股 長	一、班上秩序之維護及養成良好之風氣。 二、同學於校內外違規行為之糾察。 三、日常生活之考查及禮儀服裝之檢討等。
服 務 股 長	負責全班整潔衛生工作之推行並監督實施。
衛 生 股 長	一、負責推行並監督全班同學、確實落實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之工作。 二、協助宣導及推展體育衛生組辦理之各項

	<p>衛生保健活動。</p> <p>三、協助體育衛生組公告衛生保健相關資訊與配合注意事項。</p> <p>四、參加體育衛生組舉辦之衛生股長研習活動。</p> <p>五、其他由學校交辦之事項。</p>
資 訊 股 長	<p>一、於電腦實習課時登錄電腦使用紀錄簿。</p> <p>二、協助同學登錄電腦故障情形。</p> <p>三、參加電算中心資訊教育訓練課程，並協助訓練其他班上同學。</p> <p>四、協助宣導資訊相關消息。</p> <p>五、協助處理班上相關資訊事務。</p>

二、班級活動由班級學生與導師討論後按計畫執行。

第六條：導師時間的執行與作業程序

- 一、每學期第一週訂為「導師時間」規劃週，由導師與學生共同規劃設計該學期「導師時間」的活動方式及計畫，並於該週結束前填具「導師時間活動內容預定表」，擲送學生諮商中心存查，以便施行不定期「導師時間執行情形」稽查作業。
- 二、實施班級會議或班級活動時，請依規定詳填於「導師時間紀錄表」上，並擲送學生諮商中心。
- 三、如需至校外實施班級活動或使用校內場地及器材時，請至課外活動指導組辦理班級活動申請及場地器材借用手續。

第七條：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